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3 页

文号: 株卫公罚〔2022〕3号

被处罚人: 株洲市芦淞区华南宾馆 地址: 株洲市芦淞区南华街新泉居委会左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03MA4M6DY092

经营者: 王最新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职务: 负责人 电话: [REDACTED]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年9月16日上午10时05分, 监督员在芦淞区华南宾馆监督检查中发现, 该宾馆8305号客房已做好卫生, 茶桌上供顾客使用的两个茶杯有污渍及茶垢。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、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220011)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, 证明2022年9月16日上午10时05分, 芦淞区华南宾馆8305号客房已做好卫生, 茶桌上供顾客使用的两个茶杯有污渍及茶垢。

2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; 被询问人为[REDACTED], 询问时间2022年9月16日,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依法给予操作者以解释的机会, 确认该宾馆由于人手不够, 服务员在客房内对茶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
3、《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1份、《卫生许可证》的复印件1份、经营者王最新身份证复印件, 证明该酒店主体资质为个体工商户。

4、《授权委托书》: 经营者王最新委托[REDACTED]全权代表本单位接受调查相关事宜。

5、现场照片(编号: 20222011), 证明该宾馆8305号客房供顾客使用的茶杯有污渍及茶垢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2 页, 共 3 页

(接上页)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该宾馆供顾客使用的两个茶杯有污渍及茶垢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,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,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,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,决定给予警告,并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行政处罚决定

综上,决定给予芦淞区华南宾馆警告、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芦淞区华南宾馆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: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: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 账号: 100465449360018888) 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(接上页)

第 3 页, 共 3 页

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